

聚焦假冒伪劣商品检察监督

“马帮货”冒充品牌灶具销往农村

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推动民生安全领域综合治理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鑫鑫 王怀诗

官方价格数千元的品牌吸油烟机燃气灶，能以较低价格买到手，真有这等好事吗？低价销售的背后，实为不法商贩低价购进吸油烟机和燃气灶配件，组装贴牌后销往全国各地，短短一年半的时间里，销售总金额达700余万元。

2023年6月，经江苏省灌云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解某某、刘某某等8人有期徒刑十年至一年不等，各并处罚金；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某、谢某某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八年三个月，各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解某某等5人提出上诉。2023年10月，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近日，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品牌”灶具实为冒牌货

“警察同志你好，我要报案！我在家门口买了一台吸油烟机，结果发现是冒牌货！”2020年5月11日，灌云县公安局接到王女士报警。

王女士称当天下午2点左右，一名男子到她家门口推销某品牌吸油烟机，对方说是帮品牌方送货发现多了一台，降价出售。上网了解该品牌吸油烟机价格后，王女士以1000元买下了这台吸油烟机。等到对方走了之后，王女士仔细查看商标才发现自己买到的吸油烟机竟是冒牌货，该杂牌吸油烟机在网上售价仅200元。

无独有偶，被害人张先生在报警时称，曾有一个男子开车到他家门口销售品牌吸油烟机和燃气灶，价格是1500元一套。成交后，张先生发现产品是山寨货，随后拨打售后电话发现是空号，且微信也被对方删了。

公安机关随即展开调查，很快发现这些山寨货均来自灌云县商户陈某某。前述销售人员均是由其安排前往当地乡镇村街上门推销的。据了解，这些杂牌货没有固定销售点，只通过走街串巷的方式进行售卖，俗称“马帮货”。

2020年5月，灌云县公安局以陈某某等人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侦查。同年6月，检察机关依

邀依法介入侦查，发现陈某某所销售的吸油烟机、燃气灶均是在网上购得。检察机关遂建议公安机关查清销售渠道，循线深挖犯罪链条。2021年1月，经灌云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

公安机关通过陈某某案顺藤摸瓜，陆续在山东临沂等地将上游犯罪嫌疑人李某某、谢某某、王某某、解某某等9人抓获，一条生产、销售伪劣吸油烟机和燃气灶的黑色产业链逐渐浮出水面。

“顺藤摸瓜”揪出产业链条

2019年初，在利益的驱使下，拥有多年厨具及灶具生产、销售从业经验的解某某、王某某等人动起了歪心思，想通过假冒知名品牌的方式打开自有产品的销路，吸引客流。

解某某等人先后采购电机、线路、面板等配件，分别在山东省临沂市、广东省佛山市等地的自营厂房内生产伪劣的多品牌吸油烟机和燃气灶。“我们生产的某些品牌吸油烟机和燃气灶实际上没有得到品牌方的授权。一般组装好之后会进行人工试气、试电，如果没问题就贴上合格证，当作合格产品售卖。”解某某交代。

为了扩大销量，解某某等人还建立了微信群，通过在群内统一发布售货信息、对外销售价格、线上支付货款的方式进行网上售卖。李某某、谢某某则从解某某等人处大量采购伪劣的吸油烟机燃气灶，并将其一部分分卖给了中间商陈某某。随后由销售人员走街串巷进行推销。他们往往瞄准农村地区，利用农村地区消费者需求旺盛且辨识度不高的特征，将毫无质量保障的“马帮货”低价销往江苏、山东等多个省份的农村地区。短短一年半的时间里，销售总金额达700余万元。

2021年3月，灌云县公安局以解某某等9人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移送至灌云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全面审查时检察官发现了一个“漏洞”。解某某开设家庭作坊生产伪劣吸油烟机、燃气灶的过程中，其丈夫刘某某也积极参与，指导工人生产、打包、发货，与解某某构成共同犯罪。2021年6月，检察机关依法对其追诉。



▲2023年6月，灌云县检察院检察官陶建民出庭公诉谢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2020年8月，公安机关在解某某生产作坊对涉案的吸油烟机、燃气灶进行查封。

能动履职促行业综合治理

案发后，公安机关商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部分涉案吸油烟机、燃气灶进行了检验。因扣押的涉案吸油烟机、燃气灶品种繁多，侦查环节并未对所有品种进行检测。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商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新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样送检。

“经过检验，抽检的涉案吸油烟机、燃气灶中接地措施、熄火保护装置等多个项目不合格，系伪劣产品。”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张雪华表示。

“本案中生产、销售吸油烟机、燃气灶时间长达一年半，销售范围广，售出产品分散在全国各地，如何认定已售出产品的质量和每个犯罪嫌疑人的销售金额成为办案中亟须破解的难题。”承办检察官陶建民说。检察官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订单发货单据、微信聊天记录及账单等证据，综合考虑已售销售产品与

检验不合格产品来源相同，销售模式及价格相当，可以认定已销售产品亦为不合格产品，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最终查明，解某某等8人销售金额为228万元至21万元不等，李某某、谢某某销售金额分别为160余万元和170余万元。

2021年8月，灌云县检察院分别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解某某、刘某某等8人提起公诉，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对李某某、谢某某提起公诉。受疫情影响，被告人被羁押在连云港市、灌云县等多地，且有5名被告人被取保候审在河南、山东等地，法庭数次中止审理。2023年6月，经重新开庭审理后，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终审判决后，检察机关及时建议公安机关对查封的涉案吸油烟机、燃气灶进行集中销毁；同时，针对民生安全领域伪劣产品犯罪，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衔接配合，研究部署预防和打击处理方案，并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集中走访监管及普法进农村活动。

劣质货贴上商标当正品卖

一制假售假犯罪团伙被端

本报讯(通讯员王撞文) 购入大量杂牌、临期白砂糖、红糖、黄冰糖后，使用罐装、贴标等方式将其伪造成知名注册商标品牌成品，在线上、线下真假混杂售卖，销售金额达900万余元。经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万元；判处被告人温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400万元。

2020年，郑某成立了一家食品公司。为牟取更多利益，他在网上购买了普通品牌的细砂糖和假冒的品牌包装袋、标签，自行灌装后在线上销售，并对外宣称是某品牌正品。由于没有获得品牌授权，郑某

的店铺销售额并不高。

2021年3月，郑某找到也在经营食品公司的温某。温某的公司已经拿到了该品牌的授权，成为正规的代理商。为此，郑某打算与温某合作：“你有正规的授权手续，我有品牌包装袋和贴标的方法，咱们在正品里面掺假，既不容易被发现，还能赚更多的钱。”彼时，温某的公司经营状况不乐观，为了赚钱，温某答应了郑某的请求，双方约定盈利后五五分。

随后，郑某和温某雇用董某、张某某等人，由郑某负责贴标、制造以及线上销售，温某负责采购及线下向酒店、批发市场推销贩卖。几名员工也从最初的不知情，到知晓

实情后自愿同伙，牟取利益，原本的食品公司俨然成了一处制假售假的犯罪窝点。

一开始，郑某购买大量杂牌砂糖贴标，后又购入被假冒品牌旗下的低端糖霜成品，换上高端产品的标签后赚取差价，之后又寻找渠道购入大量临期黄冰糖，替换包装后冒充新鲜生产的成品出售。

2022年9月，公安机关获得线索后依法传唤了郑某，并于同月抓获了董某、张某某，温某于2023年2月14日投案自首。在郑某等人的制假窝点，公安机关当场查获印有品牌注册商标的包装袋4万余个，尚未出售的成品3000余千克，扣押商品金额超27万余元。

案件移送至青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官通过查阅郑某等人的线上销售记录及银行流水等，认定其已对外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糖类商品金额超900万元。检察机关认为，郑某等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伙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郑某等人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郑某家属自愿退出赃款20万元。

2023年8月11日，检察机关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郑某、温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董某、张某某等其他涉案人员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方圆》记者 房佳佳

从山东淄博到东北哈尔滨，“泼天的富贵”轮到了大西北的甘肃天水。

近日，天水麻辣烫突然崛起，吸引了全国各地食客前去品尝。不到饭点，麻辣烫店门口就排起了长队，一串串高举头顶的蔬菜“捧花”，更是为这座西北小城增添了别样春色。

天水麻辣烫何以成为新晋“顶流”

麻辣烫全国各地都有它的身影，但为何偏偏是它馋翻了全网，成为新晋“顶流”？一碗天水麻辣烫下肚，记者找到了答案。

手擀粉软糯挂汁、洋芋丸子外酥里绵、青菜爽口清甜……不过，鲜香不辣的油泼辣子才是这碗麻辣烫的灵魂所在，而这要归功于当地土生土长的甘谷辣椒、麦积花椒。

北魏农学家贾思勰在《齐民要术》中记载：“蜀椒出武都，秦椒出天水。”天水市麦积区元龙镇素有“花椒之乡”的美誉，此处生产的花椒穗大粒多，色红味浓。而甘谷县则是我国最早栽培辣椒的地区之一，独特的土壤和气候等自然条件使得甘谷的辣椒肉厚油多，芳香物质积淀得更丰富。

辣椒和花椒混合搭配其他辅料，再泼上滚烫的胡麻油，激发出来的香味，谁能不迷糊？

说到胡麻油，它同样具有地域特色，因其营养价值深受当地居民喜爱，也是许多麻辣烫店主的选择。在水天，榨油坊遍布街头巷尾，胡麻油也成了天水人日常烹饪必不可少不可少的佐料。为了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天水市检察机关也做了不少工作。

检察监督带来一场专项整治

2023年3月，天水市秦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期间，发现一家开了30多年的“老字号”存在诸多问题：这家老字号榨油坊不仅没有办理食品生产加工有关登记证，没有按法律规定建立进货查验制度，进货来源不明，而且就连店铺老板的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也已经过期。

同年3月9日，秦州区检察院依法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成立专案组，对辖区16个乡镇的食用油小作坊进行了全面排查。结果显示，这些小作坊普遍存在证照不全、进货查验制度未建立、成品油未检测以及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等问题，且有10个乡镇的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并没有得到有效落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管职责存在疏漏。

针对上述问题，秦州区检察院邀请相关单位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召开听证会，深入研讨行政机关监督职责。经充分讨论，听证员一致支持该院向区市场监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对食用油小作坊生产经营监管职责，查处无证照生产经营行为，积极引导经营主体完善证照、合法经营；同时，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完善进货查验记录，严把原材料采购、成品油销售“安全关”；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督促各乡镇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全方位确保食品质量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组织召开了食用油安全专题会议，联合各乡镇及派出所对辖区食用油小作坊进行全面排查，形成专项整治问题清单，印发了《秦州区食用植物油小作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区16个乡镇和7个街道办事处涉及的辖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工作。

小作坊有了新变化

在专项整治工作的促推下，89户食用油小作坊建立了信息监管台账，31户小作坊完成了问题整改，3户不合格作坊被依法取缔，涉案老字号榨油坊也被确立为食品加工小作坊示范点，以引领行业提质升级。

与此同时，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还邀请检察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会12场，以案说法；并结合检察监督情况，为食用油小作坊安装了监控设施，实现了生产加工过程的透明化监管。

2023年6月，秦州区检察院对各乡镇油坊生产加工情况进行回访，发现辖区食用油小作坊智能化监管系统全速运转，辖区油坊相关证件均已按照程序办理、全面设立进货查验台账、各乡镇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经过整改，这些食用油炸坊的卫生环境有显著改善，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订单数量也随之大幅增加，每天排队打油的人络绎不绝。”在天水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刘欣看来，这起案件不仅有效保障了“老字号”作坊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其稳健经营，也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2023年9月末，甘肃省检察院联合天水市检察院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在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实地了解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其间访问了老字号榨油坊。他们表示，检察机关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关注民生小事，以检察监督的主动作为凝聚多方合力，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美好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充分体现了新时代检察机关在守护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中的使命与担当。

今年3月，甘肃省检察院将这起督促整治食用油小作坊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列入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予以发布。

一碗麻辣烫，带火了一座城。热潮背后，也是“甘味”特色农产品的集中展示。天水素有“陇上小江南”的美誉，除了胡麻油、甘谷辣椒、麦积花椒，还有秦安蜜桃、花牛苹果、秦州大樱桃等优质农产品。刘欣表示，今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保护民生”专项行动，天水市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我们将致力于加强甘谷辣椒、麦积花椒、秦安蜜桃、花牛苹果、秦州大樱桃等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工作，为提升天水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竞争力，服务乡村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刘欣说。

天水麻辣烫火爆，检察监督为食品安全把关



广告

“造梦工厂” 该如何守正合规

2024年3月下出版
欢迎订阅或单期邮购

三种汇款方式可订阅：1. 邮局汇款 2. 银行汇款 3. 微信支付 电话：010-86423176 联系人：陈萌萌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